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苏委教组函〔2018〕16号

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 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、各高校党委：

近日，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省委组织部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。

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，是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要政治责任。各地、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，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认真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。各地、各高校党委和主要领导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，并对本地本校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进行认真研究部署。组织部门和党务干部要积极抓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任务的落实，带头学深学透、弄懂弄通、落细做实。基层党支部和普通党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深刻领会、准确把握、熟练运用《条例》，做到党支部全面覆盖、党员人人知晓。

各地、各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

代党的组织路线，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结合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，深入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，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，大力开展“样板支部”和“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示范点”培育创建工作，不断提高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，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。

各地、各高校要加强对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和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情况，请于2019年3月底前形成专题报告，报省委教育工委。

附件：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